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ᠡᠮᠤ ᠴᠢᠰᠢ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锡财农〔2025〕1256号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687 号），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三保标识“000--非三保”，清算标识“999--非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地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1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旗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

和有效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
表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盟农牧局、民委。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锡林郭勒盟	27593	27141	840	452
锡林浩特市	1289	1268		21
阿巴嘎旗	1696	1647		49
苏尼特左旗	2682	2627	60	55
苏尼特右旗	2293	2197	60	96
东乌珠穆沁旗	1335	1282	30	53
西乌珠穆沁旗	1069	1050	90	19
太仆寺旗	3175	3149	150	26
镶黄旗	3030	3013	60	17
正镶白旗	2559	2523	150	36
正蓝旗	3195	3176	180	19
多伦县	4107	4046	60	61
乌拉盖管理区	1163	1163		